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七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执行本制度，公司应确保该等企业执行本制度。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储存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二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并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五）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 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 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取得的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 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 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计划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前取得的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除满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

- (一)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 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二) 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

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前取得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前取得的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 归还银行贷款；
- （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 进行现金管理；
- （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取得的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进行现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第三十九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四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与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

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规定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